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56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依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第一大客户是中国银行体系，2019年收入占比81.7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在手订单中并无中国银行体系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否取得中国银行体系客户订单，如是，请结合过往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为获取募投项目相关订单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取得订单的时间等，如否，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的规模说明能否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实施，并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对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4,819.58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投资目的，投资后获取的技术、渠道、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7日